

##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0 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 
承辦人：張淑玲  
電話：23959825#3895  
電子信箱：ling@cdc.gov.tw

10046

台北市中正區懷寧街92號4樓

受文者：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0938001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COVID-19(武漢肺炎)疫情持續擴大，為避免醫院感染傳播風險，請轉知並督導所轄醫院確實執行限定1名陪病人員及探視時段限制等措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由於國際間COVID-19(武漢肺炎)疫情持續擴大，受其影響的國家已陸續傳出次波感染及醫院群聚事件。為保障醫療照護工作人員及病人安全，醫院應確實執行陪探病管理作為，並落實相關感染管制措施。
- 二、請轉知並督導所轄醫院儘速實施下列陪病及探病管理規定：
  - (一)訂有病房門禁時間，門禁期間僅限持陪病證之陪病者於病室照護病人。
  - (二)訂定病房的探視時段(如早、午、晚時段)。
  - (三)每位住院病人於同一探視時段之訪客原則上合計至多2人，長時間陪病人員(含看護、家屬等)以1人為限。
  - (四)強化陪病人員及訪客發燒監測，若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者，禁止進入病房。
  - (五)留存所有陪病人員及訪客紀錄，包括姓名、連絡電話及住址等資料。
  - (六)進入病房的陪病人員及訪客應全程佩戴口罩，並落實



手部衛生、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。

三、其他相關「COVID-19（武漢肺炎）」資訊，請參閱疾病  
管制署全球資訊網([www.cdc.gov.tw](http://www.cdc.gov.tw))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臺灣感染症醫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兒童感染症醫學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護理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內科醫學會、臺灣兒科醫學會、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各縣市醫師公會(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除外)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

裝

訂

線



指揮官 陳時中